

# 台灣登山服務專業證照核發與 山岳旅遊服務制度之初探

林志純<sup>1</sup>、歐雙磐<sup>2</sup>

## 摘 要

依據 93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一、國家公園管理處。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故依據上述法令所載之優先順序，建議體育主管部門可評估儘速將該證照優先委託環境管理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登山學校）辦理。另台灣登山活動多以健行自然賞景為主，本質上係屬自然旅遊之形式與樣態，考量社會觀感、山林及消費者保護，亦建議觀光局可將商業山岳旅遊服務部份納入輔導與管理。

本文嘗試架構我國登山服務專業證照核發及山岳旅遊服務制度之初步可行行案，將登山專業證照核發，區分為國家公園管理（署）處及民間自辦二個面向分別進行初步探討與分析，另山岳旅遊部分本文初步建議在：（一）山岳旅遊管理：1 觀光（署）局研訂「陸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行政命令。2. 由環境管理部門核發專業證照並就現行所主管法令可增修有關條文，針對特殊區域或商業團體採強制配屬嚮導員（自然導覽人員）並徵收環境使用費。（二）山岳旅遊保險：建構山岳旅遊服務市場機制，將山岳旅遊納入旅遊品保制度。（三）山岳旅遊教育：儘速進行登山團體及登山嚮導員專業檢定與管理，研議嚮導人員技能檢定規範與題庫，鼓勵登山嚮導員進修，可由正規教育授予學分，非正規教育授予時數或職業教育授予證照等三方面推動，以提升我國登山服務水準及旅遊安全。

關鍵字：專業證照、山岳旅遊、技能檢定

<sup>1</sup> 台灣山林遨遊者協會理事長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新竹市東光路 22 號 03-5735012 Email: lcchwen.tw@yahoo.com.tw

<sup>2</sup> 台灣山林遨遊者協會監事 東海大學景觀學碩士  
Email: spenceou@yahoo.com.tw

# 台灣登山服務專業證照核發與 山岳旅遊服務制度之初探

林志純、歐雙磐

## 壹、前言

依據 96 年林務局所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所載，行政院體委會正式回應有關「登山嚮導員證推動之建議」五：經檢討「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業已修正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措施，由現行本會名義委託發證改為登山運動相關團體或運動學術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並經本會以「行政處分」方式核准登山運動相關團體以渠等名義自行發證，俾將事權充分完全回歸登山運動專業團體，本會則仍以登山嚮導員授證主管機關立場或委託其他團體監督管理發證團體執行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事宜，增訂登山嚮導員自行管理之職業團體制度等等，研擬新法規「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  
另後續基於消費者保護、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健康安全及保育山區週邊生態環境等相關法益考量，擴增登山嚮導員執行業務空間，擬參酌本會先前「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立法例，併同研訂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行政規則「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迄今 99 年 10 月止，雖未見上述有關法令之研商、公聽與推動，而行政院研考會已於 99 年度委託台灣觀光學院進行「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研究」，預計今年底可有初步研究結論與建議產出供各界參酌。現今這些取得登山嚮導員資格認證或有興趣取得認證者，有關就業、登山嚮導業務、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育執行現況，亦未見有關之後續評估與調查分析，成效未知外，我國登山嚮導員之養成與培訓過程仍未系統化、科學化與本土化，相關技能仍偏重體育技術，因而造成這幾年來我國登山嚮導員的整體素質及社會地位仍未見提升。另據交通部觀光局生態旅遊白皮書所定義：自然旅遊泛指所有以相對較為原始的自然資源或景觀（風景、地形、水文特色及野生動植物等等）吸引觀光客的一種遊憩活動，欣賞風景、釣魚、泛舟、溯溪、登山健行、自然攝影、觀察野生動植物等活動都屬於自然旅遊的範疇，故我國登山健行活動屬自然旅遊之範疇應已無疑義。本文嘗試探討並分析適合我國國情現況之登山嚮導員屬性，進一步將相關討論範圍擴大，並提出登山管理辦法（草案），期望藉由文中探討的議題與建議事項，提供從事體育專業人員、環境管理或培訓檢定嚮導之有關人員參考。

## 貳、國際山岳旅遊義涵

國際觀光是近年來發展最快速的產業，國際旅客從 1950 年的 2500 萬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8.42 億人，足足增長了 30 倍以上，估計到了 2020 年國際遊客會以倍數增長到 15 億人。全

球旅遊市場上山岳旅遊佔 15-20%，每年約有高達 100 至 140 億美元的產值。來自不同國家遊客數不斷增加，觀光資源的發展卻沒有極限，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投入觀光資源的開發及行銷，世界最高及最有名的山峰擁有獨特的稀有植物群和動物群，以及種類繁多的高山文化具備發展山岳旅遊的優勢，例如喜馬拉雅山的多元文化和生態。

而所謂山岳旅遊從歷史上看，世界各地的山區吸引朝聖者、苦行者、科學家、探險家前往。最近幾年登山冒險、山區原始文化、自然健康的氣候環境，由近及遠吸引遊客從事主要景點及相關山岳旅遊活動。簡單的說山岳旅遊是指花上所有的時間在山區活動，綜觀山岳旅遊吸引觀光客的要素整理如下表：

表一、山岳旅遊吸引要素

吸引力	旅遊形式
◎風景	◎主流觀光、山區鐵道
◎雪景	◎冬季運動
◎氣候	◎健康旅遊
◎荒野、崎嶇地	◎徒步旅行、探險
◎原始自然景觀	◎傳統生態旅遊
◎岩石和山峰	◎登山、攀岩
◎地形	◎登山車、飛行運動
◎傳統文化	◎文化與鄉村旅遊

山區特有的自然生態提供了讓人嘆為觀止的美景，他們豐富而多樣化的野生動植物，各種山區文化、傳統、歷史和生活方式，是促進山區旅遊業發展的鮮明原因。國際山岳旅遊受限於當地人文和地理環境的影響，發展出不同的地方特色，以下就亞洲地區、歐洲地區以及美洲地區，分別介紹山岳旅遊發展之獨特性及其意涵。

### 一、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的山岳旅遊遍布帕米爾、天山、喀喇崑崙、興都庫什山以及西藏和喜馬拉雅山在歷史的發展上一直緊密聯繫著人民和游牧的絲綢之路。地質特色，高度脆弱的生態系統和神秘的山區文化，雖然吸引全球旅客前往，但相較於全球旅遊市場所佔比例卻非常小，最重要的因素在於山區交通不便，旅客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抵達目的地。

在亞洲大部分山區旅遊的型態介紹如下：

- (一) 自然生態旅遊：野生動植物觀察、垂釣、觀鳥、地質風景
- (二) 探險旅遊：滑雪，漂流，高海拔登山冒險、攀岩、徒步長程旅行、徒步短程旅行、泛舟、騎馬
- (三) 社區為基礎的旅遊業：志工旅行，文化節慶



(四) 文化旅遊：古蹟遺址，文化遺產之旅

(五) 朝聖旅遊：寺院，廟宇，聖地之旅

在亞洲地區，山區旅遊業的發展可以幫助最貧窮的國家，影響世界上許多窮人的生計，改善生活脫離貧窮。國際旅客前往亞洲山區旅遊通常在於尋找具有文化特色的城市，體驗山區農村生活，從事戶外冒險活動。而學生或研究人員來訪山區遊覽主要在於學習社會學、人類學、山區文化、民族特色、生態旅遊以及體驗不同環境。

## 二、美洲地區

美洲由於幅員廣闊，整個美洲大陸可分為四個大區，大平原、山區，其中包括西部大盆地，落基山脈，阿拉斯加和加利福尼亞州，高原則有加拿大凍原和東部高原，不同的生態區與豐富的自然資源，每年吸引無數國內外遊客前往參觀。

山岳旅遊業在美洲非常廣泛，多樣性的山區旅遊景點吸引遊客，包括跨國的生態系統，特殊的地質構造，如山脈從加拿大落基山脈延伸至墨西哥的馬德雷山脈，山脈間擁有多元的自然和文化資產。

美洲的山區旅遊可區分為：

(一) 生態旅遊：戶外遊憩活動舉凡冒險及戶外活動、野生動物觀察、原住民文化、野地活動等都可包含在生態旅遊的範疇。

(二) 文化旅遊：古文化巡禮如馬亞文化，印地安文化。

(三) 文物旅遊：阿帕拉契山豐富歷史探索。

(四) 保健旅遊：遠足、露營、徒步健走、登山、釣魚。

(五) 體育旅遊：溯溪、跳傘、攀岩、滑翔運動、滑雪或直升機滑雪、狩獵、獨木舟、划船等。

美洲地區的巨大自然和文化景觀，含豐富而多樣性生態旅遊特色，落磯山脈特有的地形召喚戶外運動愛好者從世界各地湧入，想體驗美洲山區冒險活動的國際旅客，都不會錯過這個充滿挑戰的山區旅遊。

## 三、歐洲地區

18世紀的浪漫主義運動開啓了歐洲旅行的風氣，對於他們來說，旅遊除了追求更多的科學知識和自我實現之外，更有許多藝術跟文學產生。”阿爾卑斯山“詩中的阿爾布雷希特馮哈勒深刻地改變歐洲的知識分子對瑞士的感受。這首詩出現後不久，盧梭的“新埃洛伊塞“，一首輓歌觸碰了美麗的日內瓦湖。隨後，成千上萬的旅客湧入日內瓦欣賞這如詩如畫般的風景。

19世紀中葉，開始了名副其實的旅遊革命，旅遊列車開到了瑞士，阿爾卑斯山山口的建設和巴士特別服務。讓造訪山林變的容易而大眾化。到1888年，火車已經真正接管了山，多條鐵路直接進入山區，隨後三千四百五十四米（一萬一千三百三十英尺）的少女峰車站開始營運，而酒店和賓館如雨後春筍在全國各地的山區，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遊客湧入這些地區。

在歐洲山區旅遊因著鐵路旅遊基礎設施的完善，吸引來自各國的旅客從事山區活動，滑雪道和大規模的旅遊中心相繼成立。每年高達 500 億國內和國際遊客數。由於地形條件以及山區特點，旅遊的性質如下所述：

- (一) 戶外休閒活動：對於自然條件結構的多樣性，山區旅遊以高山滑雪，雪上汽車為主，夏季則為登山遊客徒步旅行為主。
- (二) 經濟旅遊：農業、採礦、伐木為地方帶來經濟發展，許多山區社會透過旅遊業帶來穩定的收入和就業機會。

歐洲的山區旅遊發展成熟，遊客到阿爾卑斯山旅遊卻也破壞著山區生態，建設滑雪道往往需摧毀大片森林，搭乘纜車和修建公路、隧道，擾亂植物和動物的生命，車輛帶來數百萬遊客威脅脆弱的環境造成全球暖化。

縱觀歷史、體育、旅遊，山岳旅遊不論涉及到長途跋涉或只造訪山中一個景點的概念，與體育有關的旅遊業比過去更為人們所關注。以往政府部門或學術界看到體育和旅遊都是各自獨立的活動領域。吉布森（1998 年）企圖以體育旅遊來說明，將運動觀光重新詮釋，人們參與旅行活動同時也是體育活動，De Knop (1987) 描述了體育旅遊是在擁有休假時以單獨參與運動旅遊的形式，單純的趁著旅遊從事耗體力的活動。

超過 50 億的人每年上山參觀，他們被高山環境自然的美所吸引，多種形式的山區娛樂和體驗，讓旅客印象深刻，清潔、涼爽的空氣和令人驚嘆的山區風光，加上獨特的習俗、藝術、手工藝和烹飪傳統都是讓遊客前往山上度假最佳的選擇。

### 參、台灣山岳旅遊特色與現況

台灣的山脈地區高山疊起，山脈走向與島的延長方向呈現平行，中央山脈分布在島的中央偏東的位置。一般來說，台灣屬於高山型的島嶼，國內許多高峰因激烈造山運動與河川侵蝕作用留下豐富而多樣化的生態。無論地形或動植物均相當多元而迷人，如高山、峽谷、斷崖、河階台地、瀑布、溫泉；森林隨著高度變化而擁有不同的林象，山嵐、日出、晚霞、雲海也各有其特色。除此之外，台灣茂密之森林環境自然芬芳、色彩調和，豐富的自然生命現象，吸引旅客前往旅遊與探索。

台灣推行自然、人文、景觀的旅遊以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等方式增進國民健康，山岳旅遊在台灣可發展成以下特色：

#### 一、獨特自然資源

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北回歸線上，受海洋氣候影響溫暖潮濕終年長青，高山島嶼特質全區有 264 座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全島地形富變化，3500 公尺以上是高山寒原，3500-3000 公尺是亞寒帶針葉林（冷杉林），3000-2500 公尺是冷溫帶針葉林（鐵杉林），2500-1800 公尺是涼溫帶針闊葉混淆林（檜木林），1800 公尺以下則是闊葉林生態體系。野生動植物種類分布





於國家公園以及森林遊憩區內，國際來台旅客可體驗由海洋到高山地理景觀，熱帶、亞熱帶、溫帶、寒帶等不同氣候帶之變化及動植物景觀，為世界最精緻且多樣化的旅遊勝地。

## 二、豐富的歷史文化

台灣山區原住民歷史文化色彩濃厚，其特殊性隱含台灣現存原住民生活遷徙的背景，清代開山撫蕃的歷史淵源，以及日據時期理藩政策下的遺址，這些重要的歷史遺產均存在於台灣的山區。藉由山岳旅遊看清楚原住民的生活哲學及其與台灣的關係，同時也能活絡山區的經濟活動。許多山區步道均有其發展的歷史故事，透過步道之旅遊認識山區的人文、歷史背景與其形成原因，對台灣特殊文化的歷史變遷有進一步的瞭解，增進國人對於具歷史性山區景觀與史蹟保存的重要觀念。

## 三、壯闊的地質、地形

台灣由於地表作用力旺盛，地殼變動與地質相互影響下，具有豐富而多變的地形景觀有很高的欣賞價值，在世界各國的地形景觀中佔有一席之地，下列為台灣山區地形之分類：

- (一) 山岳型：包括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一千至二千公尺的中級山、一千公尺上下的山丘以及丘陵地形等。而北部的七星山與大屯火山等，又是另一種形態的山岳景觀。
- (二) 河岸型：河川或小溪流因地層隆起、侵蝕、堆積所造成的特殊地形，在河川上、中、下游各有不同的景觀特色。另外還有瀑布、湖泊等景觀分布在高山以及森林地帶。
- (三) 地質型：因岩性不同而造成的特殊景觀，如泥岩岩漿噴出所形成的泥火山地形、惡地地形、礫岩地形、岩漿地形、溶蝕作用造成的石灰岩地形。

地形景觀會依不同的氣候變化，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幅度的板塊運動而產生有差異，這些大大小小的地質活動，造成了台灣地形景觀的多樣化與多變性。這個多元的小小島嶼所展現的地形景觀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是非常值得好好發展的自然旅遊資源。

近年來台灣推行國民旅遊政策，助長國人前往郊區從事自然休閒活動，到山區旅遊漸漸成為生活、休閒與健身的一部份。政府在山岳遊憩系統上也投入相當多的資源，積極建設與規劃各種山區步道、解說導覽、景觀休憩亭以及遊客諮詢中心。台灣山岳旅遊的發展以國家公園、森林遊憩區所提供的自然體驗與環境教育為大宗，另外也積極推動生態旅遊，結合鄰近公、民營遊憩據點及社區，提供民眾多樣性的套裝旅遊行程，以部落文化、傳統藝術、自然保護、生態農場方式，讓旅客能享受不同的旅遊樂趣。

## 肆、台灣登山嚮導員定位

### 一、實質現況

目前台灣地區大部分的登山活動，在入山管制登山需嚮導證陪同制度取消後，登山活動大都是透過登山社團或自組隊，以類似旅行社的運作方式進行，而政府部門尚未對登山嚮導

員進行相關的進修培訓輔導與管理，其在業務性質上係屬於旅遊服務，類似觀光業之領隊與導遊性質。

## 二、定位、職責與內涵

經查政府部門相關法令規範，目前係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登山嚮導員，故登山嚮導員在法律定位上係屬「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即現行登山嚮導員為體育專業從業人員，而其職責依目前「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並未予以規範；此外在實務面上明定書面規範者多訂於所謂旅遊契約中，其中尚有大多數登山隊伍係以慣例方式進行登山活動，其成員相關權責並未明定，如前述我國現行登山嚮導員角色職責類似旅遊業之導遊與領隊業務，肩負隊伍之行程規劃、食宿安排及登山安全管理事項，而在相關法令仍未給予相關規範。此外考量登山環境管理、登山活動管理及登山教育三面向之登山嚮導員之屬性、性質與內涵可歸納出如下：

### (一) 登山嚮導員之屬性

- (1) 環境管理面：環境維護管理者助手。
- (2) 登山活動面：遊憩、運動、自然旅遊引導者。
- (3) 登山教育面：環境教育、遊憩教育、親子教育、生態教育執行者。

### (二) 登山嚮導員之性質

- (1) 環境管理面：污染者、利用者、消費者。
- (2) 登山活動面：冒險者、運動者、專業者。
- (3) 登山教育面：心靈體驗引領者、自然體驗引領者、自我成長引領者。

### (三) 登山嚮導員之實質內涵

- (1) 環境管理面：協助對山林自然環境降低環境之低度負面衝擊並進而護衛山林。
- (2) 登山活動面：協助社會及政府降低登山活動風險、促進登山者身心健康。
- (3) 登山教育面：協助登山者體驗遨遊台灣山林並熱愛台灣。

### (四) 登山嚮導員之定位

- (1) 引路人員。
- (2) 體育專業人員。
- (3) 旅遊服務人員。
- (4) 環境協巡人員。

## 三、法令架構

- (一) 體育專業人員管理：登山嚮導員目前母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所授權「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所定，主要係規範體育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檢定，相關檢定內容規範仍多爭議，考量我國登山健行係屬自然旅遊特性，檢定內容應朝該特性規劃，建議可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登山嚮導員職能範疇界定會議，討論我國登山嚮導員所應具備之職能與範疇。



(二) 登山使用環境管理：我國為多山岳之環境，故登山嚮導員所使用之山岳環境法令規範計有：「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上述相關法令均已有限制特定區域許可制之規定，建議可與登山嚮導員證照逐步產生連結。

登山教育推動管理：

- (1) 正規教育：目前已有科技大學在森林科生態旅遊組開設三學分「登山嚮導課程」，其現行課程為部訂選修，於此課程內容加強登山倫理與生態保育觀念及野外求生技術，以符合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旅遊之精神；此外相關休閒產業系所如國立體育學院亦已逐步建置正規教育之相關學分課程。
- (2) 非正規教育：目前多由社區大學或登山社團進行相關講習訓練，依相關法令授予學習時數之認證方式，係屬較為普遍且可全面性推展之教育方式。
- (3) 職業教育：目前僅體委會依發辦理之登山嚮導員檢定及授證，而有關登山嚮導員之職業進修與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均尚未予以規劃，建議可加強其生態旅遊之概念與精神以達山岳永續利用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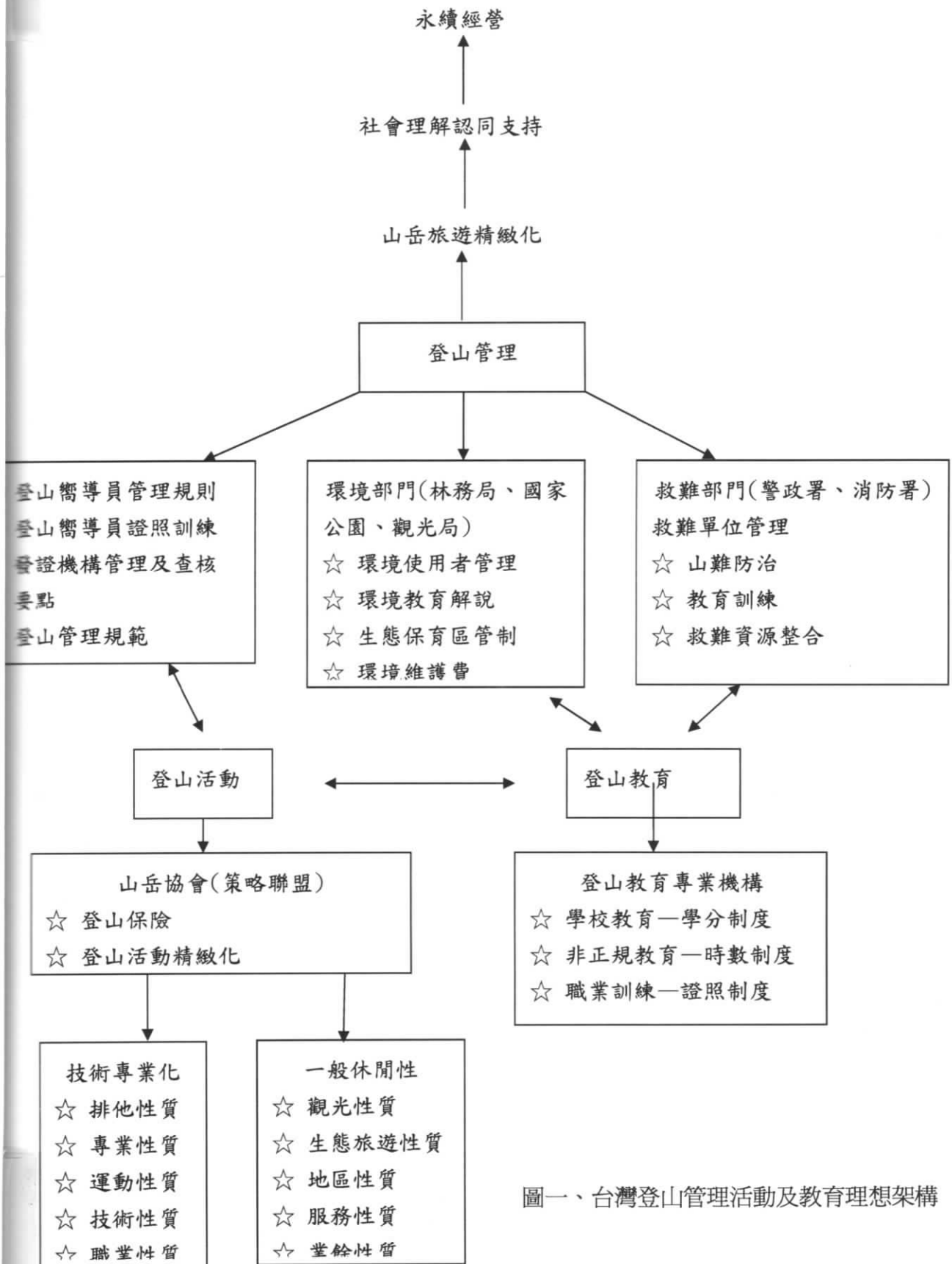
#### 四、證照機制

在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中，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四類：1. 國家考試制度（公務員考試）。2. 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3.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4. 專業人員能力鑑定考試。考選部於88年4月9日（88）選規字第03295號函復行政院體委會界定登山嚮導員係屬技能檢定。而所謂技能檢定係指依指定程序及標準，對國民工作技術能力，測定其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凡達一定水準者由政府頒給技術士證的一項措施，而技能檢定的功能係評鑑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者習得知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以利國民就業及提高技術及服務水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產業技術發展。又依教育部對技能檢定之定義為，一種對於技術人員技能程度的甄試，測驗方式以術科為主，學科為輔。合格者依其職種及等級發給證書。故登山嚮導證屬性界定如同學歷證件，作為參加訓練及技術程度之證明；具就業資格證明之作用；目前職業潛水已納入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辦理檢定，而登山嚮導員尚未納入技術士證照體系中，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全國體育團體辦理檢定，而現行之檢定，證照不具排他性與執業性，且委託檢定內容仍多有爭議，取得該張體育登山嚮導員檢定證照對就業與專業形象並無助益。

#### 五、市場及保險機制

依據體委會評估，登山嚮導業之產值每年約為二千萬元，此登山活動市場有旅行社、職業及民間業餘登山嚮導瓜分，加上職業市場未達經濟規模，登山活動又屬高風險活動，我國至目前為止亦尚未規劃有專屬登山活動之保險機制，旅遊險針對高山病給付仍常有爭議，登山嚮導員在肩負嚮導及領隊之使命提供安全旅遊服務風險相對提高，有關風險管理與規劃仍未見實質之推動。登山完整架構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台灣登山管理活動及教育理想架構



## 伍、台灣登山嚮導員授證可行方式

依據「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8條規定：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二、全國性體育團體。上述規定已明確規範執行順序，由環境管理機關或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經前述相關探討已可明確台灣登山活動係屬自然旅遊性質，故委託環境管理單位進行檢定較為妥適，倘委由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建議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確認登山嚮導員職能範圍與教材檢定大綱，已使檢定機構及授證等管理查核工作一致，故針對民間發證機構之管理與查核，參考我國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與發證規定，草擬「登山嚮導員證照訓練發證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草案）如下供參：

### 登山嚮導員證照訓練發證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草案）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稱本署)為建立各類體育專業證照訓練及發證機構(以下稱訓練機構)之管理及查核機制，確保訓練品質，保障學員參訓權益，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各項訓練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相關工作，由本署負責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如下：
  - (一) 水域救生員訓練。
  - (二) 國民體能指導員訓練。
  - (三) 運動傷害防護員訓練。
  - (四) 登山嚮導員訓練。
  - (五) 潛水指導人員訓練。(併入職業訓練)
  - (六) 漆彈活動指導員訓練。
  - (七) 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訓練。
  - (八) 其他依體育法規新增之訓練。
- 四、經認可之訓練發證機構，由本署定期公告。

前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署規定格式(如附件一)提具訓練計畫書，並與本會簽訂契約後，始得辦理訓練發證。
- 五、本署為辦理訓練機構之認可，將全國劃分為北區(新竹縣市以北至宜蘭縣)、中區(苗栗縣以南至雲林縣)、南區(嘉義縣市以南至屏東縣)三區，分區辦理訓練機構之認可。

前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除必須配合本署至指定地點辦理開班外，應在其認可區域內辦理訓練。

東區或離島地區有訓練需求或其他特殊情況報經本會核備者，經認可之訓練機構得依需求辦理訓練，不受第一項區域劃分之限制。
- 六、各類證照訓練倘參訓人數不足，致該區域達三個月以上未能開班時，本署得將該區域各訓練機構之報名參訓者彙總後，指定一訓練機構開班訓練。

七、本署認可之各類體育專業證照訓練機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有訓練發證相關系所或本身具有辦理相關訓練之設備(施)，且有一年辦理訓練經驗之法人團體。
- (二) 所備訓練師資應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或於相關機關擔任主管以上之職務者，或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
- (三) 備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及符合訓練所需之設備。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師資，實作(實驗、實習、實廠觀摩)等課程所聘助教其資格得不受限制。

八、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署得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

- (一) 經評估該類訓練長期之供需，有新增訓練機構之必要。
- (二) 配合政策或法令必須新增訓練機構。

前項第一款訓練之供需，本會得參酌下列情形，作為評估調整之參考：

登山嚮導員訓練：同一區域內平均每一訓練機構年度辦理之訓練班期超過三個班期，且參訓學員數超過一百二十人。

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視需要辦理公開遴選。

九、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之認可時，應審核下列資料或文件：

- (一) 訓練計畫書。
- (二) 訓練場所設施。
- (三) 訓練機構遴選評分表，各項目之配分依需求訂定。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消防安全核可文件。
- (六) 法人團體並應檢附辦理訓練當年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影本。

十、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變更訓練場所時，應檢送下列資料或文件送本會核備：

- (一) 訓練計畫書。
- (二) 訓練場所設施。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消防安全核可文件。

十一、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招訓、開班及測驗等訓練相關作業，並於計畫截止一個月前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十二、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使用本會統籌規劃製作之訓練教材版本。

前項教材，僅得供其參訓學員及講座使用，訓練機構不得另行販售。

十三、本署為確保訓練教材品質，得將訓練教材分配至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勘誤。

訓練機構對前項教材之勘誤，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教材勘誤表及勘定之課程教材電子檔與書面資料各乙份送本會備查。

十四、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應依本會核定之各類訓練費用向學員收費，並掣給收據；其各類訓



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署得查核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招訓、開班、測驗等訓練相關作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除要求提供書面資料外，並得派員至訓練相關場所執行查核及測驗巡場事項。

十六、本署查核經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相關事務作業情形項目如下，並依缺失情形予記點評量：

(一) 招訓及開班作業：

- 1、學員報名表填寫完整性。
- 2、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學員參訓資格。
- 3、學員參訓資格疑義或糾紛之妥善處理。
- 4、學員再訓練(重修)訓練資格確實審核(多試卷訓練類適用)。
- 5、開班資料。
- 6、開課通知。
- 7、參訓人數。
- 8、訓練師資。
- 9、訓練課程、時數、教材是否符合規定。
- 10、學員出、缺勤紀錄情形。
- 11、班務說明。
- 12、教材勘誤講座研商會議及教材勘誤。
- 13、執行成果報告。

(二) 測驗作業：

- 1、測驗日期、人數及地點之報備。
- 2、測驗作業之準備(含場地及設備)。
- 3、試卷內容之保密。
- 4、試場測驗相關作業之落實。
- 5、閱卷作業之保密。
- 6、學員成績之發送作業。
- 7、試卷及學員成績送達期限。
- 8、學員補考作業事宜。

(三) 經費運用：

- 1、人事費支用情形。
- 2、鐘點費支用情形。
- 3、講座、工作人員差旅費支用情形。
- 4、教材、文具、郵電等相關雜支核銷情形。
- 5、行政管理費之提撥。
- 6、訓練相關帳冊及憑證。

前項查核評核結果並列入計畫執行績效評核。

十七、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予列入績效評核加分項目：

- (一) 配合政策需求，至特定地點辦理訓練。
- (二) 協助辦理練習題命題作業。
- (三) 協助辦理勘誤外之教材編撰整理工作。
- (四)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十八、本署對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於計畫期間執行績效經評核優良者，得認可其繼續辦理。前項績效評核表內容如附件八。

十九、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立即終止其辦理該類訓練：

- (一) 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於計畫期間未能每年度至少一次開班訓練者；惟該區域內僅有一訓練機構時，得不在此限。
- (二) 經本會二次函知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辦理訓練之收支及相關帳冊或憑證未依規定辦理。
- (四) 當年度記點超過十五點，雖未達三十點，惟於該類證照訓練機構中被記點數最高及次高，經評核非屬優良者。
- (五) 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者。
- (六) 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七) 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者。
- (八) 實作(含實驗、實習、實廠觀摩)課程造假者。
- (九) 辦理訓練徇私舞弊者。
- (十) 訓練機構(含所聘之閱卷人員)抄、錄或外洩試題者。
- (十一) 測驗卷(含作答卷、或空白卷等)遺失或清點有誤者。
- (十二) 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者。
- (十三) 當年度經記點達三十點者。
- (十四)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有損本署名譽者。

經終止認可之訓練機構，其情節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本署得拒絕受理其參加該類訓練機構之遴選；其情節屬前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者，自終止之日起三年內本署得拒絕受理其參加該類訓練機構之遴選。

二十、各區域中經認可之訓練機構終止辦理其訓練時，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於終止之日起協調指定其他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接辦該項訓練至本會重新公告訓練機構為止。

二十一、前項未完成訓練學員之費用，應按未完成訓練時數比例，無息轉交本署指定接辦之訓練機構；另未完成測驗部分，並應無息轉交該等學員之閱卷費用。

經本署終止認可之訓練機構，應即停止招訓或開班作業，並彙整契約終止前已取得之學員資料及未完成訓練或測驗之學員資料，送回本署或指定接辦之訓練機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書請參考附件一。





## 陸、登山嚮導員職能需求及人才培訓

山岳旅遊的大眾化趨勢，隨著遊客經驗的累積與視野的開闊，使遊客可以簡單的方式進入山中從事休閒活動。若要對當地環境有更深的了解與體會，就需要仰賴嚮導的解說與專業表現。擁有專業能力的登山嚮導員才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的服務與行程，針對不同需求的山岳旅遊團體，滿足其需求以促進山岳旅遊的發展。

登山嚮導員屬於專業人員，優秀的嚮導人員需具備專業職能，才能發展出良好的工作表現，而培訓的目的在於引起個人行為的改變、改善，進而提升嚮導的專業職能、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專業態度等。登山嚮導人員自身業務素質的高低，職能、技能的優劣，直接關係到服務品質，要提供從事山岳旅遊的旅客專門的服務與解說，需要建立完善的培訓體制。

職能(competence)是指知識、行為、個人專業技巧之間的整合，運用在工作上以產生卓越的績效，經由一定的標準加以衡量，職能是一種以能力為標準的管理模式。目的在找出並確認哪些是導致工作上卓越績效所需要的能力及工作表現，協助個人或組織提升工作績效。Cofsky(1993)則強調，職能的內在歷程，認為一個人雖然擁有知識、技巧等表面特質，仍無法保證產生高度的工作績效，卓越的工作績效還包含個人的性向、特質、自我概念與價值觀等潛能特質。

Byham and Moyer(1996)將職能定義為一切與工作成敗有關的行動、動機與知識，並將職能區分為三類，分別是行為職能、知識與技能職能以及動機職能，是一些比較精確、技巧與特性的行為描述，接受職能的訓練才能致力於勝任工作提升績效表現。因此對於登山嚮導員職能的需求概念，可定義為從單純的個人已具備知識、態度、技能與特質，進一步延伸，加入與工作有關、不斷學習以及開發個人已具備或未具備更高層次的知識與技巧的觀念，並且持續的學習與提升。綜合上述，將登山嚮導員應具備之專業職能略分為以下幾類：

### 一、登山技巧

為達成工作任務，或工作時應具備的心理或心智能力，包括分析環境中危險因子，思考緊急應變對策，登山嚮導員應學習多元登山技巧，如特殊環境判定、地圖方位判別、山野生活技能、登山計劃執行、各式器材使用、野外求生與野外急救等。在必要時能具體表達心中想法，帶領團體平安快樂從事山岳旅遊。

### 二、山岳知識

在山岳旅遊中登山嚮導員所須具備的專業知識或資訊，這些知識或資訊能讓個人有能力去做某些事情。例如管理知識、財務知識以及法令制度。帶領遊客從事山岳旅遊，要讓遊客相信上山能平安且輕鬆愉快，事前的行程說明以及過程中不斷提醒，關心遊客的身心靈狀態，能讓前往山區的旅客獲得充實的旅遊經驗，明確了解山區文化、生態與環境，也能避免破壞當地環境。

### 三、嚮導員自我概念

嚮導員的態度、自我價值觀與自己本身的想法，關係到團體的氣氛以及互動關係，好的嚮導員應具備有自信心、樂觀開朗、與團體合作以及奉獻的精神。嚮導員需面對來自不同環境的旅客，若要增進行程的流暢性以及顧客滿意度，人際關係的建立，溝通協調的角色就十分重要。

### 四、嚮導員特質

一個人與生俱來、心理上的特質、以及擁有對情境與訊息等刺激所產生的一致性反應，即是嚮導員的人格特質，如正直、誠實、責任心。運用智慧解決問題，保持公評與正義的心，不受情緒控制而判斷失誤，以專業的態度盡義務與責任。懂得察言觀色能了解遊客需求，察覺旅客的反應與心態，配合她們的需求提供他們想看、想參與的解說或行程內容，提供符合需求的各種服務。

一個專業的嚮導人員必須透過不斷的培養與訓練，才能讓所有人的素質趨向一致，培育的目的是為了讓嚮導的知識、能力、專門知識、技能及對山區環境的適應力有更精準的判斷，其能力發展屬於長期廣泛客觀的。為了讓登山嚮導員的職業能力提升，以執行某個特定職務，或從事某些特定活動能更安全可靠，學習發展適當的習慣、技能、知識和態度，實為必要的過程。

## 柒、台灣登山嚮導自律及登山活動管理

另有關登山嚮導員自主管理部份，初步提出法條自律草案內容如下，供各位先進參考討論：

### 登山嚮導員管理規則（草案）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登山嚮導員之訓練、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之；其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登山嚮導員分專任嚮導員及特約嚮導員。

專任嚮導員指長期受僱於登山嚮導業執行嚮導業務之人員。

特約嚮導員指臨時受僱於登山嚮導業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嚮導業務之人員。

#### 第 4 條

嚮導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登山嚮導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 第 5 條

嚮導員應依僱用之登山嚮導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登山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 第 6 條

嚮導員執行業務時，應攜帶嚮導證，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 7 條

嚮導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受僱登山嚮導業或機關團體報備，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備者，應於事件排除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報備之。

#### 第 8 條

各特定主管機關為督導嚮導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 第 9 條

嚮導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行政院體委會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 三、維護山林環境、協助環境保護有具體表現者。
-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登山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登山事業或執行嚮導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 八、連續執行嚮導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 第 10 條

登山嚮導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執行嚮導業務時，言行不當。
-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 三、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 七、私自脫隊。
-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 九、將嚮導證借供他人使用。
-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 十一、拒絕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十二、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覽車未依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行政院體委會96年回應資料表示：另後續基於消費者保護、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健康安全及保育山區週邊生態環境等相關法益考量，擴增登山嚮導員執行業務空間，擬參酌本會先前「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立法例，併同研訂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行政規則「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囿於登山嚮導員係執行登山活動管理之主要人員，而我國我國可行之登山活動管理架構，建議可研擬「登山管理規範」供各主管機關參考，並可就我國現行各登山環境所使用相關法令中增訂「登山管理」之條文，針對 3500 公尺（或 3000 公尺）以上及特殊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許可申請制之入山管制，登山隊伍必須具備相當條件並強制配屬登山嚮導員、志工或導覽人員帶隊，經環境使用主管部門審查通過且繳交環境使用費後才能進入登山，而環境管理單位所徵環境使用費用可作為該地區環境復育與教育使用，至於一般休閒旅遊之登山活動則應全面開放採取登記報備制，不再另行入山管制。此外山難防救部分則仍應由政府部門進行資源統合與教育訓練，如此方能提升國民登山旅遊水準及登山活動安全。

經統整我國山岳旅遊管理、山岳旅遊活動及山岳旅遊教育三面向，並參酌各國體制與執行方式後考量我國國情及體制，我國可行之架構修正可參酌上述圖一部份，作為架構我國登山嚮導員及山岳旅遊服務制度之執行參考。

有關登山管理規範部分，研提「登山管理規範（草案）」如下供參：

- 一、為輔導公私立登山服務人員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登山活動位於保護區、保留區或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 三、本規範所稱營業性登山活動，指登山活動參加人員以運動休閒遊憩為目的，自行聘請具備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以下簡稱登山嚮導員）帶領並給付報酬之活動。非營業性之登山活動，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四、經營營業性登山活動，須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但非營業性之登山活動，不在此限。
- 五、登山活動之申請、活動時間、區域範圍等事項，應符合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災害防救法、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登山活動之安全衛生，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
- 七、登山嚮導員對下列事項，應主動告知登山活動參與者並負注意之義務：



- (一) 登山活動之環境條件、氣溫、裝備及人員現況。
- (二) 登山活動風險評估。
- (三) 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及替代方案。

八、登山活動應依其登山活動大小，配置足額之合格登山嚮導員，且登山嚮導員必須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 (一) 登山活動參加者 10 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 登山活動參加者 20 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 (三) 登山活動參加者 30 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 (四) 登山活動參加者 30 人以上者：至少應依每 10 人比例配置一名。
- (五) 辦理特殊性登山活動如溯溪、攀登或雪期攀登活動者，應配置合格之專業人員或急救員。

九、登山活動應備下列求生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

- (一) 合法通訊設備及備用電池。
- (二) 緊急醫療用品。
- (三) 緊急備用糧食。
- (四) 緊急救護器材。
- (五) 緊急求生器材。

十、緊急救護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應依相關機關規定參加訓練或講習。

十一、登山活動籌劃者應為每位參加登山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〇〇萬元。

十二、登山嚮導員應就下列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備，每次辦理登山活動前為自行檢查管理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有關機關到場抽查：

- (一) 登山環境衛生：
  - 1. 登山活動計畫。
  - 2. 登山活動環境衝擊評估。
- (二) 登山裝備及設施：
  - 1. 緊急通訊設備。
  - 2. 緊急糧食。
  - 3. 緊急醫療用品。
  - 4. 緊急急救設備。
- (三) 活動品質管理：
  - 1. 參加人員行前作業。
  - 2. 交通狀況。
  - 3. 人員狀況及自律切結。
  - 4. 廢棄物處理。



- (四) 空氣品質管理：禁止焚燒垃圾及樹木。
- (五) 噪音管理：禁止喧嘩妨礙環境安寧。
- (六) 病媒防除：登山活動人員健康管理。
- (七)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十三、違反本規範規定者，除由有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本規範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捌、建議與結語

### 一、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規劃調整我國登山管理相關法令

配合我國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登山嚮導員管理法令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主管，考量我國登山環境異於國外，係以自然旅遊性質為主，建議環境管理單位依據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增列「登山」有關之管理條文，例如可規範 3500 公尺（或 3000 公尺）以上及環境特殊敏感地區之管制許可方式，考量配置專業之人員始得許可進入，至於屬一般休閒旅遊地區之登山活動，「國家安全法」相關子法及命令應配合修正全面開放採取登記報備制，方能全面推動與健全登山活動之管理。

### 二、建立登山協會及登山嚮導員自主管理與自律之架構

建議重新審視並調整我國登山嚮導員及登山協會自律之架構，以登山嚮導員管理規範及登山管理規範作為自主管理與自律之基礎，進而提升陸域遊憩活動之品質。

### 三、調整現行登山嚮導員檢定方式

目前登山嚮導員檢定仍以體育專業人員為考量，惟實質上台灣登山健行活動係以自然旅遊為主，步驟上可先將現行檢定方式朝先訓後檢合一方式推動，並邀集有關專家學者針對我國登山嚮導員所需職能進行範疇界定，如此方能提升我國登山嚮導員之組織性與專業化，並可獲得各組織之認可與社會地位。

### 四、商業化山岳旅遊納入觀光體系輔導與管理

國內目前尚未將商業山岳旅遊輔導與納管，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亦屬新興之產業，建議未來交通部觀光（署）局可針對商業登山活動進行輔導與管理，配合我國推動陸域遊憩或生態旅遊之政策方針，一方面除能提升國內登山嚮導員整體素質外，並能朝向推展全方位之生態旅遊，對於山岳旅遊、環境保護以及風險評估等，均具有正面意義。



## 玖、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1. 林志純、歐雙磐(2005)，台灣登山學籌設之法令基礎探討，雪霸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37-58。
2. 廖櫻芳、林志純(2006)，登山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模式之初探，2006 第十屆大專登山運動研討會論文集，97-108。
3. 陳永龍(2001)，環境倫理、登山安全與入山管制—兼論登山教育與建構本土的登山學，太管處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4. 翟永麗(2003)，成人教育師資培訓方案成效評估(以家庭教育講師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5. 陳永龍、林志純、鄭安暉(2007)，登山嚮導員授證檢定的再思考，台灣山岳第 69 期 142-144。
6. 林志純、廖櫻芳，(2007)，建構台灣登山嚮導員管理及培訓策略之探討，第 11 屆全國登山運動研討會論文集。
7. 林志純、廖櫻芳、黃玄科 (2008)，台灣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之探討，教育部，2008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322-344。
8. 黃德雄(2004)，臺灣長程遊憩山徑環境特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9. 張廣同(2007)，影響冒險觀光參與之因素研究-以台北地區登山者為例，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10. 廖紘億(2008)，導遊人員專業職能與工作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外向性的調節效果，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網址部份

1.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http://www.sport.gov.cn/>
2. 中國登山協會網：<http://cmasports.sport.org.cn/>
3. 高山嚮導管理暫行規定：<http://cmasports.sport.org.cn/dazl/fgtl/2004-04-20/51114.html>
4.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http://www.sport.gov.cn/zsdw/dsxx.htm>
5. 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2eIb7Wyl3xwJ:old1.taroko.gov.tw/naturestudy/report/03/02.doc+IFMGA%E6%89%80%E5%B1%AC%E5%90%84%E5%9C%8B%E5%B1%B1%E5%B2%B3%E5%9A%AE%E5%B0%8E%E5%88%B6%E5%BA%A6%E4%B9%8B%E6%A9%9F%E5%88%B6&hl=zh-TW&ct=clnk&cd=1&gl=tw>
6. 如何成爲一名高山嚮導：<http://www.hinomad.com/community/book.asp?aID=143>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

8. 交通部觀光局: [http://admin.taiwan.net.tw/auser/b/wpage/chp3/3\\_1.1.htm](http://admin.taiwan.net.tw/auser/b/wpage/chp3/3_1.1.htm)
9. <http://steconomice.uoradea.ro/anale/volume/2008/v1-international-business-and-european-integration/075.pdf>
10. <http://www.alpinefund.org/garth/potential/index.htm>
11. <http://www.icimod.org/?page=96>
12. <http://www.alpinefund.org/garth/potential/index.htm>
13.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docgener/studies/pdf/montagne/mount12.pdf](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docgener/studies/pdf/montagne/mount12.pdf)
14. <http://www.linkbc.ca/torc/downs1/danielscott.pdf>
15.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cky\\_Mountains](http://en.wikipedia.org/wiki/Rocky_Mountains)
16. <http://www.mtnforum.org/rs/econfreports/Community-BasedMountainTourism.pdf>

## 附件一

訓練授證計畫書格式(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年度訓練授證計畫書

甲、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人員訓練授證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經費來源	合計	收費	其他		
		V			
開班狀況	開辦期數	每期人數	每人每期收費標準		
		40	甲級訓練班	元	
			乙級訓練班	元	
			丙級訓練班	元	
學科訓練場所					
實務訓練場所					
計畫摘要：					
依據「 <u>                                </u> 法」第 <u>    </u> 條及「 <u>                                </u> 辦法」規定，辦理「 <u>                                </u> 人員訓練班」。每期四十人為原則培訓 <u>                                </u> 體育專業人員，俾協助 <u>                                </u> ，從事登山嚮導有關工作，以期落實登山管理，減少生命財產損失，降低所造成之環境傷害之風險。					

※參採自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